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17-06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拟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2017年8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18号）核准，向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一奎、程建秋、王鹏、姚景江、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化吉发智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殿军、石光共计9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5,726,97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40,979,911.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各项税费）人民币

23,304,501.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675,410.57元。截止2016年7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于201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9）。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归还情况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4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也全部存入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	认购金额 (元)	是否 已赎 回	到期收益 (元)
			终止日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 利B提升92天	保本保 收益型	2016.8.22- 2016.11.22	200,000,000.00	是	1,562,739.73
吉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吉日增利”系 列中短期人民币 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保 收益型	2016.8.24- 2016.9.28	50,000,000.00	是	143,835.52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乾元一周周 利”开放式保本 理财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16.8.24- 2017.3.8	200,000,000.00	是	2,707,945.21
吉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吉日增利”系 列中短期人民币 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保 收益型	2016.10.10- 2016.12.20	50,000,000.00	是	272,328.77
吉林九台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吉林农信“九九 赢”系列人民币 理财产品-机构 版	保本保 收益型	2016.11.29- 2017.6.6	200,000,000.00	是	4,194,246.57
吉林银行股	“吉日增利”系	保本保	2017.1.5-	50,000,000.00	是	318,356.16

份有限公司	列中短期人民币 机构理财产品	收益型	2017.3.29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 财富·日增利 92 天”理财产品	保本保 收益型	2017.3.13- 2017.6.13	200,000,000.00	是	1,966,027.40
吉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吉日增利”系 列中短期人民币 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保 收益型	2017.4.7- 2017.7.28	50,000,000.00	是	629,041.10
吉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吉日增利”系 列中短期人民币 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保 收益型	2017.6.9- 2017.6.29	200,000,000.00	是	471,232.88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 财富·日增利 35 天	保本保 收益型	2017.6.16- 2017.7.21	200,000,000.00	是	824,657.53
吉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吉日增利”系 列中短期人民币 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保 收益型	2017.7.3- 2017.7.28	200,000,000.00	是	589,041.10
合计						13,679,451.97

(二) 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结余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额 (万元)
1	认购华广生技 1,200 万股私募股权项目	22,000	22,000
2	东宝糖尿病平台建设项目	82,098	3,479.20
	其中：东宝糖尿病平台搭建（你的医疗）	11,000	2,267.78
	患者线上导入及日常健康教育	56,098	1,211.42
	线下实体药店加盟合作及日常运营	7,000	-
	物联网体系建设及物流仓储	8,000	-
	合计	104,098	25,479.20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收到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等的净额）77,693.55 万元。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二)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六、 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 4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要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保

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2、华泰联合就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3) 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 公司于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5)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华泰联合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